

# 鄧縣教育週刊

鄧縣縣教育局編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音字母 (Gwa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國(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ㄏ H 赫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ㄥ NG 國(蘇)	ㄊ SH(1) 希	
ㄐ J(1) 基	ㄑ CH(1) 欺	ㄍ GN 國(蘇)	ㄨ R 日	
ㄓ J 知	ㄔ HC 獨	ㄕ SH 詩		
ㄗ TZ 資	ㄗ TS 雌	ㄗ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甯)	ㄜ E 鵝	ㄝ E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呢衣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ㄨㄥ ANG 昂	ㄨ ENG 煙	
ㄌㄝ L 兒	ㄌㄝ 衣(直行作一)	ㄨ U 烏	ㄨㄩ IU 迂	

(出，牙，月，日，口，ㄗ，ㄘ，用第二式時，加ㄚ作韻母。)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生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注音漢字，是字非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特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位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ˊ；陽平，ˋ；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研究	鄧縣	彩色	(附錄)	十一年	級科	舉行	准四	令知	及開	仰遵	級學	據私	行政	為奉	仁愛	奉令	等條	助委	行細	中主	鄧縣	員兼	鄧縣	法規
辦法	教育	兒童	兒童	年度	科目	教育	中各	各學	開學	遵照	學校	私立	督察	奉令	信義	各機	公牘	員會	小學	小學	中學	縣中	兼區	縣則
紀念	局地	報社	報社	校務	縣令	示函	函送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二則	教育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通正
研究	鄧縣	彩色	(附錄)	十一年	級科	舉行	准四	令知	及開	仰遵	級學	據私	行政	為奉	仁愛	奉令	等條	助委	行細	中主	鄧縣	員兼	鄧縣	法規

# 法規及章則

## 鄞縣縣教育局輔導部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一九七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鄞縣縣教育局為統一輔導事權以增進輔導之效能計特設立輔導部輔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輔導部以局長鄒學指導員兼區教育員組織之

第三條 輔導部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就輔導人員指定之

第四條 輔導部掌理之事項如左

甲、初等教育

### 一、督促改進事項

- 1 關於行政及組織方面
  - 2 關於設備及布置方面
  - 3 關於課程及編制方面
  - 4 關於訓育及衛生方面
  - 5 關於教學及教材方面
  - 6 關於其他一切設施方面
  - 7 關於私塾方面
- 二、指導實施事項
- 1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方面
  - 2 關於生產教育方面
  - 3 關於休閒教育方面
  - 4 關於各種研究會方面
  - 5 關於學生就業及升學之指導方面

6 關於教師之進修方面

7 關於學校教育擴充事項方面

### 三、編審考核及研究推行事項

- 1 關於小學教材之審查推行及補充教材之編纂方面
- 2 關於小學兒童讀物之編審創作方面
- 3 關於學校教育輔導小叢書之編纂方面
- 4 關於教師服務成績之考核方面
- 5 關於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方面
- 6 關於新教學方法之研究試驗及推行方面
- 7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之研究及指導方面

乙、社會教育

### 一、督促改進事項

- 1 關於民衆教育館之設施方面
  - 2 關於圖書館之設施方面
  - 3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方面
  - 4 關於民衆學校之設施方面
  - 5 關於補習學校之設施方面
  - 6 關於民衆閱報所及民衆問字處及其他社教機關之設施方面
- 二、指導實施事項
- 1 關於健康教育方面
  - 2 關於生計教育方面
  - 3 關於家事教育方面
  - 4 關於政治教育方面
  - 5 關於語文教育方面

6 關於社交教育方面

7 關於休閒教育方面

三、編審考績及研究推行事項

1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審方面

2 關於社教機關服務人員成績之考核方面

3 關於社教效率之測量及增進方面

4 關於救國教育生計教育之研究推行方面

5 關於劃分民衆教育區普及民衆教育之研究規劃方面

6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改進方面

第五條

輔導部爲謀統一部務之進行及解決關於輔導之實際困難問題以發展輔導之效能設輔導部部務會議

第六條

輔導部應於每學期之始預定本學期輔導計劃及輔導大綱結束時應將本學期輔導經過作成報告書

第七條

輔導部對於本縣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有所指示及答復意見時得以便函或其他方式行之但須得局長之同意其涉及行政者仍須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呈由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同

### 鄞縣縣教育局輔導部部務會議細則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一九七號核准備案

一、本會議根據鄞縣縣教育局輔導部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議開會時以局長爲主席並請第二三課長列席局長缺席時由輔導部主任爲主席

三、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時會議

四、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輔導計劃事項

2 局務會議之交辦事項

3 各部分提出之建議事項

4 各部分提出之困難事項

5 處理各教育機關之委託事項

6 其他關於部務之進行事項

7 下屆工作之指定事項

五、本會議不能處決之事項得提交局務會議審議之

六、本會議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決議案及實施狀況

七、本會議議決事件由局長分發執行之

八、本細則呈由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同

### 鄞縣縣教育局指導員兼區教育員服務細則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一九七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鄞縣縣教育局爲適應地方需要增進輔導效能起見遵照省頒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呈准教育廳設指導員六人

第二條 指導員六人除一人由第三課課長兼任專員負責視導社會教育責任外其餘五人兼任區教育員職務兼承局長商同縣督學視導全縣教育事業之發展

第三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於出發視導時注意地方社會教育盡量指導

第四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對於本縣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爲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五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出發視導時除考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實況及服務人員服務之成績外尤須積極輔導其改進

第六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對於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輔導應商同縣督學盡量利用機會多方並進

1 考核教育事業之現狀就現狀中尋出最重大而亟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的步驟與方法  
2 將改進之方法指定機關或服務人員實驗並得召集有關係者共同參加討論研究

3 為當事者指定參考書報令其閱讀并令於相當時期將結果報告

4 出席於教育上各項研究會隨時加以指導

5 於某一地某一區或有關係之若干小學視察完竣召集該地當事人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6 撰述文字登載於本局出版刊物或通函研究

第七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關於辦理區內教育事宜並應督促地方謀教育事業之建設事項如左

1 調查本區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人數

2 督促就學事項

3 指導區內人民關於學校之設立事項

4 區鄉鎮立小學之設立停閉及變遷事項

5 民衆團體所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舉辦事項

6 區鄉鎮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呈薦事項

7 區內私塾之調查改良及取締事項

8 指導區內教育研究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八條

9 調處區內教育機關之爭執及訴訟事項  
10 關於區鄉鎮教育經費之審核與支配事項  
11 其他關於縣政府或教育局委辦事項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視導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考查並督促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所頒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不合時加以糾正

2 考查各小學教職員及其他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成績報告教育局分別獎懲

3 考查新設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是否能合法令辦理

4 考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能否依照各項研究會議議決案件之實行並指示之

5 調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資產並審查其經濟狀況

6 調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各項設備事項  
7 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發生糾紛時應隨時以適宜之方法調處之

第九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應商同縣督學預定計劃並製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第十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業報告教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

第十一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應將視導及調查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終了須將下學期計劃及本學期工作之經過報告教育局

第十二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遇上級機關派員蒞區視察時應將區內教育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三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不得兼任局外職務

第十四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除指定時間在局外工作外應逐日到局辦公

第十五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應出席於應出席之會議

第十六條

指導員兼區教育員視察指導得借居教育機關公共房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由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鄞縣輔導中心區制施行辦法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二一三號核准備案

一、

本縣地面遼闊進行輔導工作頗感困難茲為工作進行較易着手俾輔導效能得以充實計先指令本縣相當學區內劃定一部分區域為輔導中心區以作全縣輔導工作進行之重心

待區內輔導事宜具有相當成效時再逐漸推行以期普遍

二、

輔導中心區內教育機關數量之多寡區域範圍之劃分須依據左列各點定之

1

教育機關密度較為勻稱者

2

具有相當教育環境者

3

接近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

4

交通較為便利者

三、

輔導中心區內教育機關數量及區域範圍由教育局會同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根據第二條之規定商酌辦理之

四、

輔導中心區內輔導工作之進行以教育局為發動機關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中心小學中心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為協

助機關

五、教育局於學期開始時會同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中心小學中心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商定輔導中心區擬訂輔導計劃及其他輔導事宜

六、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秉承教育局意見根據所定之輔導計劃單獨或會同縣督學指導員進行其工作

七、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對輔導中心區內之各教育機關得有行政上之權能其行政之範圍如左

1

初等教育機關社教機關數量之支配

2

審定各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

3

考核各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服務狀況

4

考核學生成績

八、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每學期至少須視導中心區內各教育機關兩次以上其視導要項如左

1

改進區內各教育機關之行政組織學級編制課程內容等

2

指示區內各教育機關關於訓育教學設備及校外活動事項之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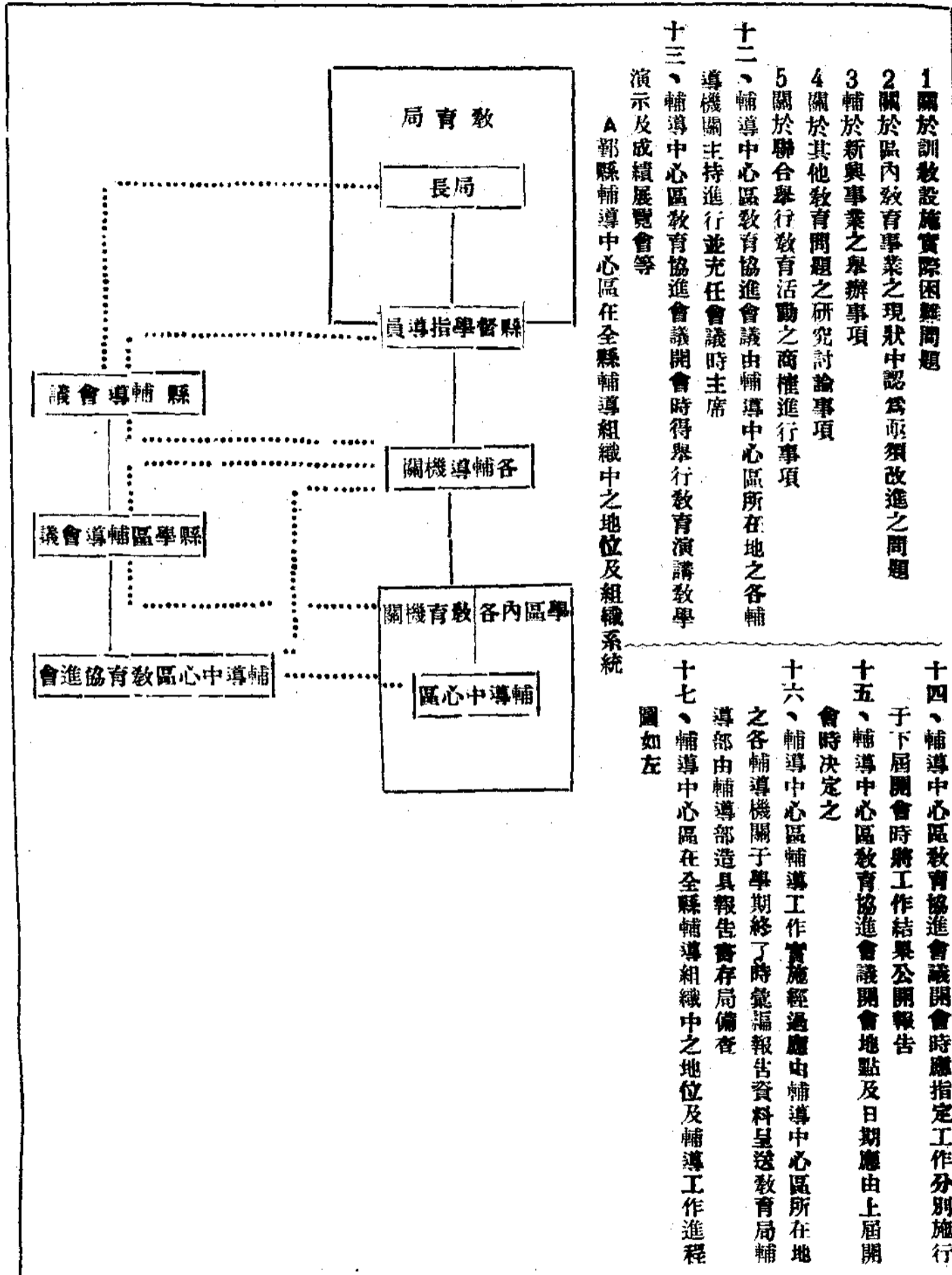
3

介紹新教育方法及各種參攷資料供區內各小學各民校採擇施行

九、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為進行輔導工作之方便起見將聯合區內各教育機關組織輔導中心區教育協進會議

十、輔導中心區教育協進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教育局視導人員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輔導中心區內各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均應出席參加會議

十一、輔導中心區教育協進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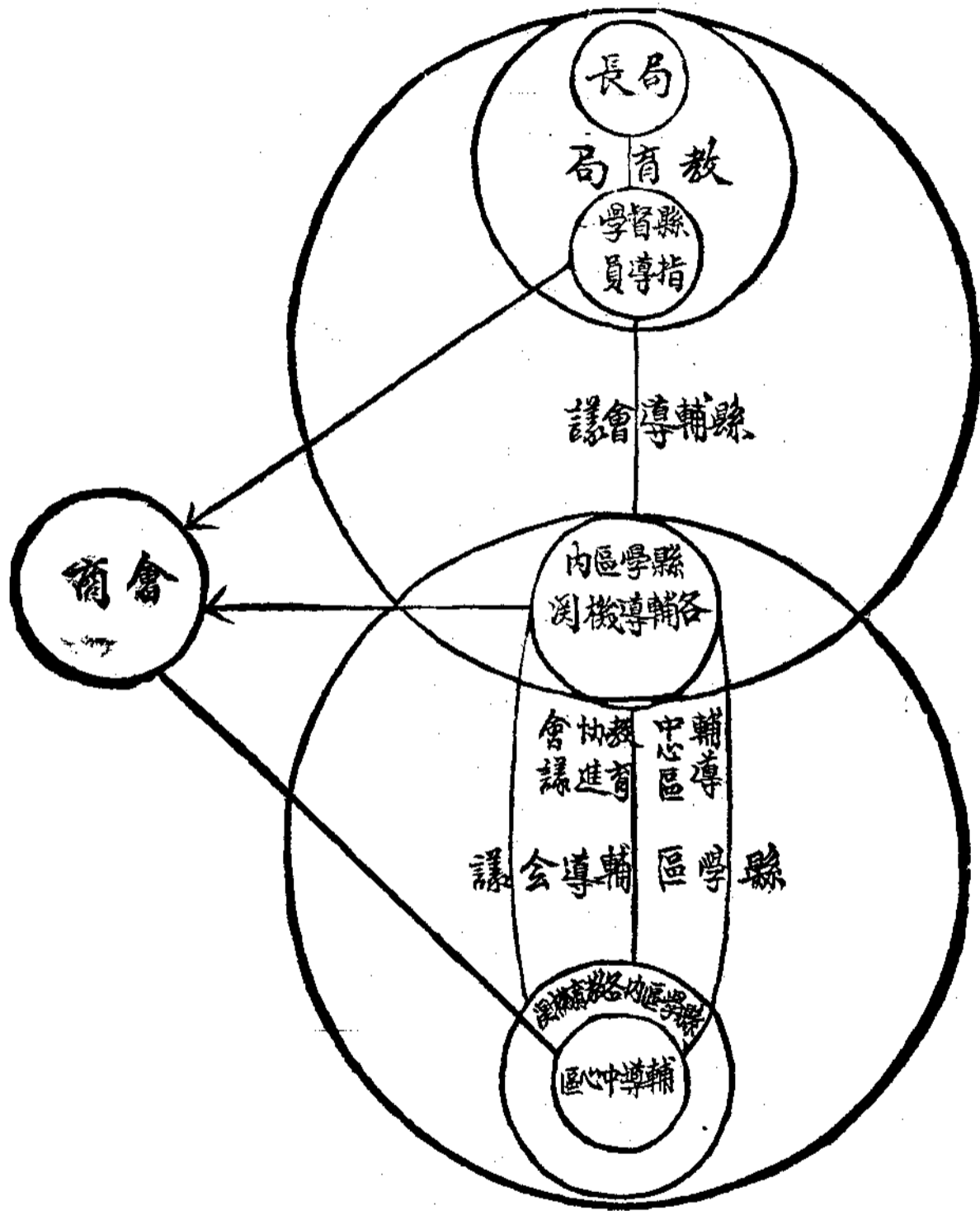
- 1 關於訓教設施實際困難問題
- 2 關於區內教育事業之現狀中認為亟須改進之問題
- 3 輔於新興事業之舉辦事項
- 4 關於其他教育問題之研究討論事項
- 5 關於聯合舉行教育活動之商權進行事項
- 十二、輔導中心區教育協進會議由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主持進行並充任會議時主席
- 十三、輔導中心區教育協進會議開會時得舉行教育演講教學演示及成績展覽會等

A 鄂縣輔導中心區在全縣輔導組織中之地位及組織系統

- 十四、輔導中心區教育協進會議開會時應指定工作分別施行于下屆開會時將工作結果公開報告
- 十五、輔導中心區教育協進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應由上屆開會時決定之
- 十六、輔導中心區輔導工作實施經過應由輔導中心區所在地之各輔導機關于學期終了時彙編報告資料呈送教育局輔導部由輔導部造具報告書存局備查
- 十七、輔導中心區在全縣輔導組織中之地位及輔導工作進程圖如左

圖程進作工導輔區心中導輔縣鄞B

十八、本辦法呈准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 鄞縣中心小學舉行教學演示及主持實習競賽辦法

## 習競賽辦法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六三一九號照准施行

-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第四學區二十一年度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舉行教學演示分定期的與臨時的兩種定期的應由中心小學於每學期內定期舉行之臨時的除由本區學區輔導會議決議舉行外亦得應區內各小學之請求隨時舉行之
- 三、演示之教材及人選由中心小學校務會議決定之但演示之人選應以演示學級之原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四、演示之對象須視區內小學之實際需要以某一學科或某一活動為單位均可
- 五、被演示學級之編制除有特殊需要外應先從單級或複式學級入手
- 六、演示起訖之時間須視演示對象之不同分別之但至少三十分鐘至多六十分鐘為標準
- 七、舉行教學演示應先期編訂合宜之教案經由中心小學審議後印發區內各小學參考
- 八、演示之先應布置教學場所準備教學用品安排參觀者座次等事宜
- 九、演示之先演示者應將教材及教法要點或其他應行申說之點向參觀者加以簡要之說明
- 十、演示完了後應召集參觀者舉行討論會討論時之注意要點如左
  - 1 在開始討論時應先由演示者自行申述關於演示經過之心得及缺點並以誠懇的態度要求參觀者加以深切的批評
  - 2 參觀者提出之問題如有偏面之評斷而於事實有所誤會時演示者儘可加以辯正但須格外保持良好之態度
  - 3 討論結果應行記載並印發區內各小學參考
- 十一、實習競賽由中心小學或學區輔導會議定期舉行之
- 十二、舉行實習競賽應由中心小學先期訂定實習之對象教材時間學級地點及其他參加競賽注意事項之辦法函請區內各小學踴躍參加
- 十三、實習競賽之舉行如係學區輔導會議決議者其參加競賽之人員得在學區輔導會議時就出席會議之各小學中互推自認行之
- 十四、舉行實習競賽中心小學應先期彙集教案印發區內各小學參攷並在舉行之先布置實習場所準備教具安排參觀者座次及召集學生等
- 十五、舉行實習競賽應由中心小學派員擔任記錄以作討論時之依據
- 十六、競賽完了後中心小學應主持舉行討論會討論結果須分別歸納優點及缺點並概由實習競賽會名義發給紀念狀以資鼓勵
- 十七、舉行教學演示及實習競賽每學期至少各一次舉行日期概由中心小學或學區輔導會議決定之
- 十八、舉行教學演示及實習競賽之討論會應設法布置合宜的環境充分表現和平愉快精誠一致之精神
- 十九、舉行教學演示及實習競賽均應由中心小學呈請教育局派員出席



二十、舉行教學演示及實習競賽之經費由中心小學輔導費或學區輔導會議津貼費支給之

廿一、中心小學應將舉行教學演示及主持實習競賽經過專案呈報教育局

廿二、本辦法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 鄞縣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卅日教育廳第六二四〇號指令備案

一、本縣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除省頒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已有規定者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二、各區担任講演工作之教師，由教育局就教職員在四人以上之中小學中聘定一人或數人担任之。

三、講演地點由担任講演教師就所在學校附近區域內擇定易使民衆集合之場所一處或數處，呈報教育局備案施行。

四、担任講演工作之教師每月至少正式出發講演一次，但一校內担任講演教師在二人以上者，得按月輪流担任之。

五、担任講演工作之教師，應按月將本月份講演工作及下月份講演計劃填入月報表呈報教育局查核。

六、中小學校長對於担任講演工作之教師應負協助督促之責，並得酌量減輕其課外工作，以均勞逸。

七、担任講演工作之教師出發講演以不妨礙課務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商得校長同意酌量變動之。

八、本細則呈報 教育廳備案施行

### 鄞縣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月報表

鄞縣 立中 小(初小)學校 担任講演教師 年 月 日

下月工作預定		本月工作報告		項別	備註
擬定講材	預定地點	講材提要	講演地點		
				講演日期及時刻	聽講人數反應
				預定日期及時間	
				備給何種民衆聽	備註
				備註	

### 鄞縣鄉鎮立小學贊助委員會模式簡章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五八〇四號核准備案

- 一、本簡章根據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鄉鎮長副鎮長為當然委員由當然委員多數決議以鄉鎮立小學名義聘請就地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為聘任委員但須呈報教育局備案
- 三、本委員會以鄉鎮長副為正副委員長並於開會時為主席
- 四、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贊助鄉鎮立小學盡量發展
  - 2、籌劃鄉鎮立小學經費擴充
- 五、本委員會之聘任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
- 六、本委員會事務由鄉鎮立小學教職員兼理之
- 七、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區教育員區長校長出席
- 九、本委員會之一切費用由學校辦公費項下支給之
- 十、本簡章自呈准教育局施行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八三五號

奉部令轉發修正中小學暫行條例等條文仰遵照由

合鄞縣政府

案奉

## 公 牘

### 教育部第三八三號訓令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經以部令公布並通飭遵照在案。所有中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及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一條條文，業已分別修正，與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同時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中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及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一條條文各一份。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中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及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一條條文各一份。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 修正中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公布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 修正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二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公布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

考及格後發給。

### 修正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

予畢業證書。

在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各地之中小學，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五八八號

奉令各機關一律製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匾額仰遵  
辦由

案奉

令各教育機關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通字第七五八號內開查為政之道固須尊重  
法令勤求治理亦當提倡道德自勉勉人藉以範示身心陶鑄品格  
化榮驚於無形匡政令之不逮造端雖微影響實大

總理以吾華民族之生存有賴道德之維繫特提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八德昭示來茲意旨深遠百世不易會奉

中央迭令規定應製為匾額懸掛各機關正中明顯之處喚起民衆  
相感為善並經本廳轉飭遵辦在案自應勉速辦理各機關在職人  
員尤須身體力行以資表率乃本廳長此次巡視所及各縣政府公  
安局區公所等此項八德匾尚有未經遵製懸掛或雖已製並不懸  
掛正中明顯處所亦有因質料脆薄已現裂痕或僅用紙張繕寫懸  
掛者殊非尊崇

道教格遵功令之道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就日選料遵製敬  
謹懸掛並督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不得視為具文仍將辦理情形

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奉

浙江省民政廳改字第六二三號訓令規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  
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在  
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仰各教育機關一  
體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鄞縣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六〇八號

為奉令知第七特區範圍及行政督察專員由  
令縣屬各級教育機關

案奉

民政廳訓令第三〇〇八號內開案查本廳長提議將新嶼奉三縣  
及其餘舊甯屬各縣並紹屬之上虞餘姚縣劃為第七特區併將第  
五特區之甯海縣改劃該區管轄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一案業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派趙次勝為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七六一號

據私立小學校長會議議決各級學校應以國術為選修  
科令仰遵照由

令縣屬各級私立各中小學

案查廿一年度第一學期私立小學校長會議議決案：「各  
級學校應以國術為選修科案」議決：「由教育局通令各級學校

遵照辦理」等語；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縣 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鄧縣縣政府指令教字第一〇九七號

據呈報招生情形及開學日期應予嘉獎由

令縣立新河民衆學校

呈一件，為奉令續辦民校，呈報招生方法及開學日期；

檢同應報表冊，仰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校招生，方法切實有效。足徵努力有方，殊堪嘉許！仍仰將辦理情形，編成詳細報告，俾便各校採行。件存，此令。

縣 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教字第六二四號訓令，（為籌備招生，限期開學由），原文有案，避免全叙外，奉此，遵即招生，張貼

鈞府所頒及自印之招生廣告，從事宣傳。無如一般文盲，多不識字，乃改變招生方法，於八月二十九日，函邀年長畢業生，組織招生委員會；遵照決議案。於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兩天晚上，率領畢業生數十人，舉行識字提燈大會，同時分發傳單，加貼廣告，輪流露天演講。並佐以十番鑼鼓，在江東

區一帶，廣為宣傳。第二夜天降大雨，仍冒雨遊行，以資喚興；時前又請公安分局，協助進行，以免隔膜。即於九月一日夕開學，並陳列歷年成績出品，以供觀瞻；掛燈結彩，以資熱鬧。學生報名，頓行踴躍，上課時一桌三人，室為之滿，總計不下百人；念為合之衆，惟恐不能持之有恆，精細選擇，稍事淘汰，即行編排座次，分給書籍，計實到學生五十八人。兩天鑼鼓喧，文盲隨我來；一得之見，聊為民校招生倡。奉令續辦，理合將招生經過，檢同學生名冊，及期報表（甲），用品清單等，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鄧縣縣政府

鄧縣縣立新河民衆學校校長張令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 鄧縣縣教育局訓令第七九七號

為令知各民校採用尺牘辦法由

令各民衆學校

查近來各校採用尺牘為補充讀物者頗多，所有教材，自編者有之，採用課本者亦有之；惟所採用課本，白話，文言，及言文對照均有，或竟以之代識字科用書，並甚至有一校採用數種者凌亂參錯，殊多未合。此次民衆學校校長會議曾有「請教育局發給尺牘課本民衆日報以增進教學效率」之提議，經議決：「請教育局酌量辦理」紀錄在卷；茲經本局核定辦法如下：（一）各校採用尺牘課本，暫以世界書局出版之民衆尺牘課本及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平民書信為準，絕對不得採用文言課本，各校所採用之尺牘課本，並應報告本局備案

(2)各校自編之尺牘教材及其他擴充教材，於每學月終了時應檢齊一份，呈局備查；(3)尺牘課本或自編之尺牘教材祇能作程度較高學生之補充教材，不得即以之代讀字科用書(4)所需課本，應由各校自行設法購給或聽學生自備，又本縣已編印有民衆園地，分發各校應用，民衆日報不另訂發，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此令

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 鄞縣縣教育局訓令第七四五號

准四中附小函送修正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學  
行教學演示辦法及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四中附小學  
行校內教學演示之日期學級科目表各一份仰知照由

令各小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

准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函開：

「謹啓者查本附小上年度舉行教學演示暫行辦法規定出外演示次數少多試行以來感於本附小校內工作之進行殊多窒礙業經提出本年度第一次輔導會議修正通過茲將修正後舉行教學演示辦法及本學期本附小校內舉行教學演示日期學級科目等合併寄奉仰祈查照並希轉令各小學知照」

等由并附修正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舉行教學演示辦法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四中附小舉行校內教學演示之日期學級科目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是項辦法及表各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舉行教學演示辦法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四中附小舉行校內教學演示之日期學級科目表各一份

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

### 修正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舉行教學演示辦法

本附小舉行教學演示分校內校外兩種每學期各舉行二次

一、在校內舉行教學演示之辦法如左：

1 時間：第一次於開學後第三月舉行之第二次於開學後

第四次舉行之以在例假日舉行爲原則

2 級別科目：由輔導會議定之

3 演示員：以原任教師任之

4 教材：由輔導員自定之

5 參觀人：函知各縣教育局轉令所屬各小學教師來校參觀並於舉行前一週向本校報名如欲午膳者領於

報名時繳納膳費大洋一角

6 經費：參觀人之川旅及膳宿諸費由各人或各機關自行

負擔

一、校外舉行教學演示之辦法如左：

1 時間：由各縣自定後於舉行前十五日函知本附小

2 地點：由各縣自定後於舉行半月前函知本附小

3 科目：由各縣確定需要之科目函知本附小

4 演示員：各縣確定某級某科舉行教學演示後本附小亦

由某級某科之原任教師充之

5 教材：由演示員自定教具由各縣供給



6 參觀人：由各縣自定

7 經費：演示員之一切費用本附小供給其他經費由各縣自行負擔

一、舉行教育演示後，須召集討論會其在校舉行的由輔導員召集並為其主席其出外舉行的由各縣之主持人員召集並為其主席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輔導會議修正之

###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四附小舉行校內教學

#### 演示之日期學級科目表

日期	學級	科目
第一次 十月十六日	春三四複式	常識算術
	鄉村單級	國語算術
	幼稚園	設計教學
第二次 十一月廿七日	秋二單式	設計教學
	春一二複式	國語算術
	秋六單式	國語體操

屆時至希各小學教師駕校參觀並祈於一週前向本附小報名如欲用膳者須於報名時繳納膳費每餐大洋一角

四中附小啓

## 計劃

### 鄞縣縣立石碶小學二十一年度校務進行

#### 計劃

(甲) 行政方面

鑒於過去行政之散漫，因而效率薄弱，爰將行政方面，每學期分五期舉行，——約四星期為一期而加以變通——每期待一重心；這個重心不是絕對的，乃是相對的側重，且是聯系的，演進的，以求行政之一統，工作之緊張，而增進效率，其辦法如下：

第一期重心 設備及章則

1 充實學校圖書(繼續)

依據預備添購學生用書三十餘元教員用書三十元

2 調製圖表(繼續)

各種現狀表及本年度統計表

3 租賃農場(新計劃)

以施行生產教育非有農場工場不可擬向震記行租賃荒地一塊計一畝闢作農場

4 設立印刷所(新計劃)

設置簡單的印刷用具印刷各種簿冊

5 佈置救國及科學環境(新計劃)

組織環境佈置部負責佈置救國及科學環境以增進學生愛國思想及科學智識

6 置備各項簿冊(繼續)

置備各項教學用以及各種登錄用簿冊

7 修改組織系統(繼續)

教導合一為現今之趨勢故本校將教務訓育合為一系并裁去事務簡單之系下各股(表附後)以求教訓之打成一片

8 厘訂各項章則(新計劃)

由各主管教師釐訂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之

9 訂定計劃及行政歷(繼續)

根據局頒之進行計劃應注意事項及本校原定計劃訂定之

10 規定課外作業辦法(繼續)

高中低課外運動的分配自治作業的設施及課後課外作業的設施各訂辦法施行

乙 第二期重心 組織

1 組織教職員修養會(新計劃)

依據教育廳師資進修社所定之各種教育書籍共同研究探討

2 繼續組織黨義研究會(繼續)

根據部頒條例繼續研究第四期之實業計劃

3 舉行各種兒童集會活動(繼續)

除學歷內所訂定各週會及各種自治集會活動外又擬舉行郊外衛生同樂各種集會活動

4 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繼續)

遵章改組稽核每月經費收支以符經濟公開

丙 第三期重心 考查

1 抽查學生學業成績(新計劃)

級別的全體的由校長或教務主任舉行抽查

2 考查各系各股業務的進程和效率(新計劃)

各系各股業務之演進及效率如何以作組織之參考并資考成

丁 第四期重心 編審

1 編訂實施概況(新計劃)

尤注意於救國教育之工作美術以便呈報

2 編審各項章則(繼續)

以便編印二十週年紀念刊

3 編查各種紀錄及文告(新計劃)

以便編印二十週年紀念刊

戊 第五期重心 統計

1 行政方面的統計(繼續)

如經費學籍學生用費及校舍容量與實際應用等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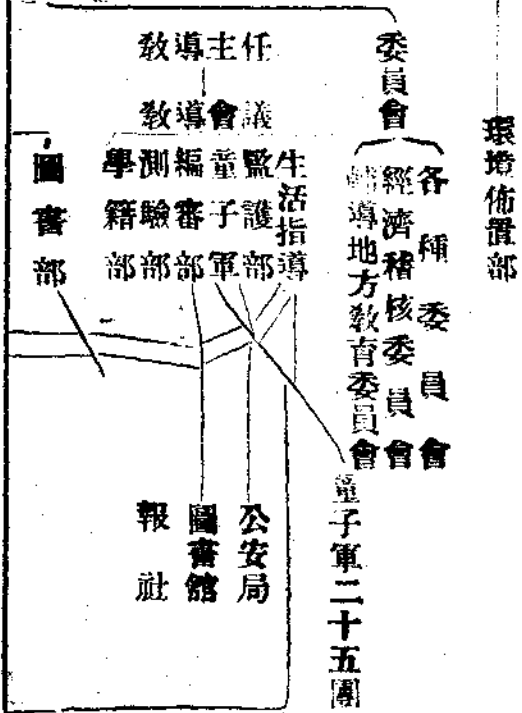
2 教務方面的統計(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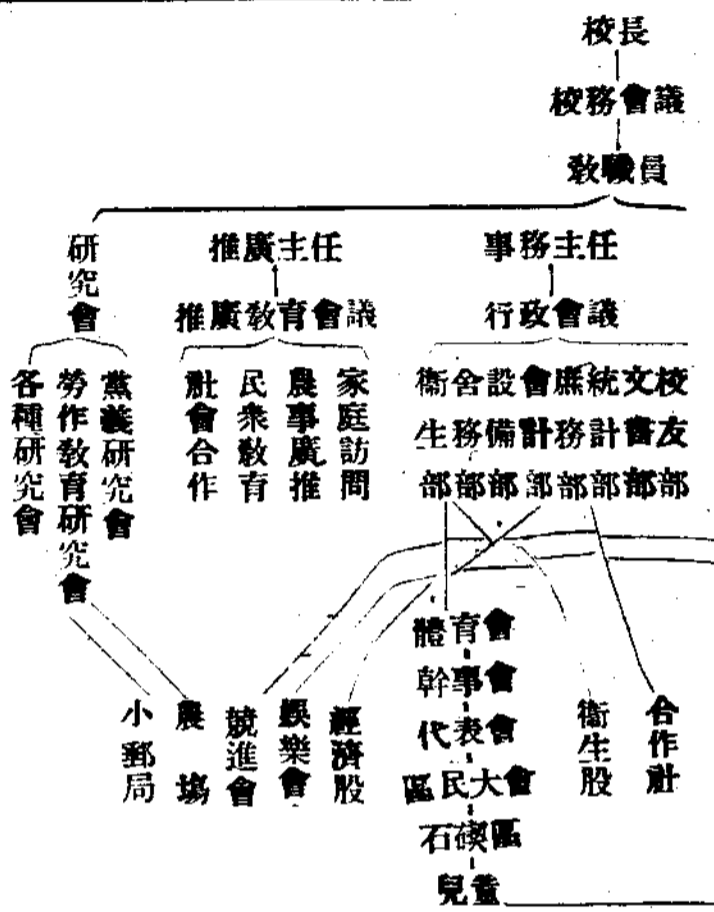
如各級學業中數學生年齡表志願等統計

3 訓育方面的統計(繼續)

如懲獎缺席清潔身體等之統計

增組織系統表





乙、教學方面

過去，我們感覺到太注重於教室內作業，以致發生了兒童唯書是尚的流弊，還有過去考查成績，也少收效果，所以本學期想糾正過去錯誤希望冀將來得較高的效率特別注重於兒童課外作業，和考查成績；一方面可助長生產教育的進行，一方面加緊兒童的學習，適應救國教育的特有現象，所以本學期的計劃，有下列諸項：

- ㄅ 施行救國教育(繼續)
  - ㄆ 施行生產教育(新計劃)
  - ㄇ 編訂適合本地需要的教材(繼續)
  - ㄎ 用均分法計算各科測驗的結果(新計劃)(試行)
- 百分比 = (100 ÷ 測驗題數) × 答對題數 例如某測驗

共40題學生答對30題則其均分為：(100 ÷ 40) × 30 = 75(百分比) 若百分比與均分數照表均分為86.8

ㄎ 規定課外教學辦法(繼續)

指導學生自治會各部工作如消費合作社小郵局小農場體育部遊藝部報社等

ㄌ 確定課外選修科目(繼續)

分英語童子軍國畫絲竹歌舞縫紉六科

ㄍ 注重學生課外閱讀(新計劃)

- 1 高級每週作閱書錄及組織讀書會定期互相報告
- 2 低級口頭報告與談話科聯絡
- 3 裝訂書籍分成階段

㄄ 指定家庭工作(繼續)

- 1 預定假期作業
- 2 通學生印發作業時間表

㄃ 指導生活記錄(繼續)

- 1 低級組寫於小黑板上中高級每日合作日記
- 2 日記由教師訂正並加以評語
- 3 揭示優良日記以資鼓勵

ㄊ 實行野外教學(繼續)

- 1 農事科自然科每週一次野外教學
- 2 美術科每週一次野外寫生
- 3 童子軍每月一次野外教學追蹤或露宿

ㄏ 規定測驗次數及辦法(新計劃)

- 1 每五週一次
- 2 試卷保存
- 3 成績揭曉

4 隨時舉行抽考

兀編定各科預定教材(繼續)

由各科教師編定交編審股審查

尸佈置教育環境(新計劃)

先佈置救國教育環境及科學環境而後生產教育環境及藝術環境

舉術環境

4 舉行各科競賽會(繼續)

定每月各級團體競賽一次個人競賽一次

△舉行學術演講會(新計劃)

除各種紀念會紀念週朝會外每月由教師或臨時聘請校外名人講演一次每月例話

廣舉行智力測驗(新計劃)

酌川便納西蒙氏智力測驗

丁升學與職業指導(新計劃)

1 限于高級

2 先調查家屬狀況及兒童志願

3 個別指導及團體指導

4 特設算術國語補習課

(丙)訓育方面

在高唱勞動教育生產教育救國教育的時代當然訓育目標也要隨之轉移了，所以我們今後的訓育，是側重勞動的訓練：鍛鍊強健的體魄，養成耐勞的精神，學習生活的全部，發展愛國的思想，計劃如下：

要隨之轉移了，所以我們今後的訓育，是側重勞動的訓練：鍛鍊強健的體魄，養成耐勞的精神，學習生活的全部，發展愛國的思想，計劃如下：

乙舉辦訓育上各項比賽(繼續)

1 秩序比賽

2 清潔比賽

3 精勤比賽

4 早到比賽

乙修訂兒童自治會的組織(繼續)

丙修訂各種生活公約(繼續)

1 公共場所的公約

2 會集的公約

乙加緊抗日訓練(繼續)

1 佈置救國環境

2 每日宣讀誓詞及告報時事

3 舉行日本研究及講演

丙注意勞作訓練(繼續)

1 養性訓練

2 早操訓練

丙注意衛生訓練(繼續)

1 張貼衛生掛圖

2 舉行清潔檢查

乙注意在生活進程中合理的引導避免一切懲罰的方法(繼續)

繼續)

丙實驗兒童生活教育(繼續)

乙規定並實行中心訓練週辦法(繼續)

丙課外活動的設施(繼續)

1 自治作業的規定

2 課外運動的分配

3 課外閱讀的指導

丙住宿生實施訓導團制(繼續)

乙統計兒童年齡與體格關係(新計劃)

「舉行家長個別談話(繼續)」

舉行家庭訪問

(丁)兼辦民衆教育方面

本校兼辦民衆教育當然是補普及教育之不足所以也可以說是學校行政上一部分的工作不過我們爲了教師精力與學校經濟的關係，而同時一面還要適合附近民衆的需要和信仰奈末對於學校一切的設施，閑暇時間的利用，以及地方人士之聯絡，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一面不妨礙課業的進行，而一面對於民衆教育的實施，也可依序漸進，不過教育事業，雖盡人類全力亦不能竟其全功，只得酌量情形，而舉辦之，其事項如下：

ㄅ連環教學法(繼續)

1 教材由本校預先編定之

2 利用校內高中二級小朋友先由兒童家庭方面入手

ㄆ增加問字處及代筆處(新計劃)

1 負責人員 震記木行徐玉如萬興南貨號陳茂昌

2 地點 街上

ㄇ壁報(繼續)

1 地點 張貼石礮公安局大門口木板上

2 內容 常識 時事 歌謠 傳說

3 負責人 由教職員推定三人編輯之

4 出版日期 每星期出版一次

ㄏ民衆閱報處(繼續)

1 地點 在石礮公安局大門口

2 報紙 定民國日報一份張貼木版上在必要時由壁報編輯人員摘錄緊要時事簡報補充之

ㄏ識字牌(繼續)

1 地點 在本校後門外用長方形木板掛在牆壁上

2 辦法 將應用字句用白筆寫在木版上每週換掉一次

3 負責人 由教職員推定二人負責編寫之

ㄏ開放圖書館(繼續)

1 地點 兒童自治辦公室

2 辦法 來館閱覽須先簽名圖書不得攜出室外

3 負責人 由本小學圖書館指導員主持之

4 開放時間 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ㄏ開放體育場

1 開放時間 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2 負責人員 本小學體育教師

ㄏ集會參加(繼續)

1 各種紀念式

2 各種愛國運動

(戊)試驗研究方面

我們把切實需要的問題，拿來研究，拿來試驗，以實行那「教」「學」「做」的教學。我們不願意跟人瞎跑，我們只是自己所感覺到需要解決的，需要實驗的東西，拿來試驗研究吧。

現在先從下列這幾點着手：

ㄏ試驗方面

1 試行能力分組(繼續)

先從國語算術二學科試行起

2 試行兒童生活中心教學(新計劃)

以一月內時令節氣日紀念日等爲綱要



- 3 算術科試行算術練習片(繼續)
- 4 低劣兒童分組教學(新計劃)
- 5 低級組國語試行設計教學

文研究方面

- 1 兒童作文常見錯誤的幾種
  - 2 兒童對於讀物游戲活動的興味調查
  - 3 如何指導兒童課外閱讀
  - 4 如何引起兒童時事研究之興味
  - 5 如何指導兒童演講
  - 6 鄉土教材的研究
  - 8 生活指導的研究
  - 9 民衆普通用詞的研究
  - 10 救國教育設施上的諸種問題
  - 11 生產教育上的諸種問題
  - 12 農村教育的研究
  - 13 其他委託研究事項
- (己)其他工作方面
- 該項計劃業已呈送

附錄

本局近接上海晨報社來函以該社新創彩色兒童晨報一種請為介紹茲為便利介紹起見特將原函發表於后希縣屬各級小學自行酌量訂閱為荷

上海晨報社來函

敬啟者敝社鑒于兒童閱報之重要與夫國內兒童報紙之尙付闕

如因擬創刊彩色兒童晨報一種冀為全國兒童謀幸福經數月之籌備始告成特請兒童教育專家胡叔異先生為編輯主幹定於本年雙十節開始發行內容分童話小說詩歌故事科學衛生體育常識及小朋友世界兒童物品介紹等類在此創刊期中暫定每逢星期一及星期四出版一俟社會歡迎需要增加即當逐日發刊自借出版以後必可為小學三四年級以上及初中一二年級以下之學生課外最良好之補助讀物且每週發行兩次期數又多作為學校補充教材尤覺相宜事關兒童教育擬請貴局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儘量訂閱以資提倡附呈兒童晨報紀念字戶優待辦法及兒童晨報編輯大綱各份即希賜察核

轉至鄞公館此致

鄞縣縣教育局

上海晨報社

茲奉上大洋 元 角正 訂閱

彩色兒童晨報 年自第 期起至第 期

止請按期送寄至下列地點

上海山東路二八〇號

上海晨報社營業部發行股台照

年 月 日 啓

兒童晨報

(甲)編輯大綱

- (一)程度：暫以小學三年級起至初中一二年級學生均能閱讀為標準，閱者年齡約在八九歲至十四五歲之間。
- (二)內容：暫擬如左列各類：——

甲、圖畫類 分故事畫，滑稽畫，遊戲畫及各種照相等。

乙、讀物類 分童話，故事，詩歌小說，劇本，科學，體育，衛生，常識，歌曲，及物語，謎語等。

丙、消息類 分◎各省市及各國時事新聞及兒童活動新聞，◎兒童應用物品發明之消息及介紹，◎世界珍聞。

丁、兒童作品類 特闢兒童俱樂部一欄，專載各省市各學校的兒童創。(文字或畫圖)。

(三)式樣：暫定式樣，照大報半張大小分四小頁，第一頁為報端及圖畫，第二三頁為讀物及消息，第四頁為圖畫，懸賞，及廣告。

(四)印刷：第一四頁用三色彩印，二三頁為單色鉛印。

(五)出版：本年內定星期一四各出一期；以後逐漸擴充為日刊。

(乙)定報價目 普通定戶全年一百期連郵費大洋三元 半年五十期連郵費大洋一元半  
紀念定戶(為紀念吾國報界創辦兒童報紙起見特訂紀念定戶優待辦法以一萬份定戶為限)全年一百期大洋二元 半年五十期連郵費大洋一元三角

改正

(丙)定報地點 上海山東二八〇號晨報社

(1)本刊第廿八廿九合刊內郵縣各小學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

注意事項，應分別改正如左：

乙、項教學方面，第六條內「級報」二字下應加「或」字。

丙、項訓育方面，第八條內「籌劃」二字應改為「改進」。

戊、項試驗研究方面，第一條內「施行」二字，應改為「試行」，第三條內「試行」二字應改為「多行」，第四條內「試行」二字應改為「注重」。

(2)又同期底面所載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九月二十日係九月二十一日之誤應改正。

鄞縣教育局地方教育通訊研究辦法

(1)通訊研究以謀解決教育上疑難問題公開研究為目的

(2)通訊研究以服務本縣各教育機關人員為限

(3)問者須書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4)問題填寫方法另註

(5)問題措辭力求簡明

(6)答案在本欄披露

鄞縣教育局地方教育通訊研究問題填寫紙格式

問題姓名 年 月 日 通訊處

問題及請解答要點：  
說明：1 諸君如有關於教育上疑難問題需要本局代為解答時可照上式另製問題填寫紙將問題填入是項填寫紙內併具備其他應行填寫手續後逕寄本局本局當於最短期內即行解答

2 所請解答之問題如係含有理論性質且問題來由係出於某種參考書籍或斷片論文應將書籍或論文之名稱及出版地址以及第幾頁均須詳細註明

3 解答之問題在本局教育週刊內隨時披露不另函答復

4 請求解答之問題如有逾越範圍時恕不負責解答之責

5 問題過多時得分期解答披露之

# F調 3/8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5. | 5. 5. | 4 3 2 | 3. | 1 1 | 7 2 |  
 肇 和 的 砲 聲 放 得 緊，袁 逆 大

1 7 | 6 0 | 0 0 6 | 6 6 6 | 7 1 2 |  
 夢 驚 醒 ！ 他 欺 盡 天 下 無

5. | 1 1 | 2. 2 1 | 7 3 2 | 1 5 |  
 能 者，竟 忘 却 總 理 不 允； 我

5. 5. 5. | 5. 6 7 1 2 | 3. | 5 1 | 1. 1 1 |  
 總 理 是 中 華 的 慈 母，怎 肯 放 子

b 3 1 | 3. 3 5 | 5 7 6 | 3 4 6 |  
 到 虎 吻？ 登 高 一 呼， 西 南

6 5 3 | 2 1 6 | 5 3 6 5 | 3 2 5 | 1. 1 0 |  
 響 應，問 袁 逆 的 帝 位，可 曾 坐 穩？

## 史 略

民國四年冬，袁賊世凱極力籌備帝制，推翻共和，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周志刺殺袁逆爪牙鄭汝成于滬，袁賊聞訊，甚恐，連夜增兵，英士先生乘袁軍佈置未定時，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兵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羣起響應；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肇和艦又遭逆艦轟擊，遂致失敗，此役本黨死傷極多。

F 調 4 | 4

# 總理誕辰紀念

1. 5	1	2		3. 2	1 —		3. 2	3	6		5	—	· 0	
好	像	一	朵	自	由	花，	此	日	正	發	芽；			
5	5	6	5		3. 2	1	6		5	1	3	2		1 — · 0
又	好	像	連	綿	陰	雨，	此	日	靚	雲	霞！			
2. 2	3	2		5 —	6	5		3. 2	1	3		2 —	· 0	
民	族	與	國	家，	從	此	日	發	揚	光	大！			
4. 4	5	4		5. 5	6	5		3. 3	2	1		5 —	· 0	
大	哉	此	日，	大	哉	此	日，	日	月	牽	光	華！		
1 —	5	5		6	6	5	1		2	2	1	2		3 — · 0
同	胞，	為	何	此	日	慶	祝	滿	天	下？				
5	5	6	5		3. 2	1	6		5. 1	3. 2		1 —	· 0	
誕	生	總	理，	救	我	民	族，	光	復	我	中	華！		

## 史 略

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寅時，我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鴻揚被滅後之第二年。

總理出世後的環境，是在農工圍繞中，久知腐化滿清，受帝國主義者的脅迫，異常憤恨，乃立志從事於革命，始終四十年，失敗十餘次，竟成偉業，為本黨偉大之領袖，為四萬萬民衆開自由平等博愛之大路，為世界弱小民族造自由平等之時機，所以總理之誕生不僅為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之幸福，也是世界上弱小民族之救星。